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电子孵化产业园 4.8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 (项目名称)

通山县电子孵化产业园 4.8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SZX-202601QT-50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通山县电子孵化产业园 4.8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 (项目名称)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12-421224-04-05-933702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通山县经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自筹: 1942 万元 (占比: 100%), 招标人为 通山县经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德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山县电子孵化产业园。

建设规模 计划在园区内各厂房屋顶建设 4.8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配套建设储能设施及智能能源管理系统, 构建成一个集光伏发电、电能储存、智能调度于一体的综合智慧能源系统。

其他: _____ / 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通山县电子孵化产业园 4.8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所需全过程建设、管理及服务。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含路面开挖修复、绿化路灯拆除修复、屋面防水、屋面围栏、停车场场地平整硬化、车棚基础、车棚钢结构、车棚装饰照明等)、材料及设备采购、运输及储存、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试

验及检查测试、工程调试及并网、工程建设有关的随机设备及专用工具、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光伏项目手续办理（包括电网接入手续办理、现场协调等）、售后服务、工程保险、临时设施、
水、电、通讯的报装及接驳、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和最终交付投产以及质保等一切工作全部由
承包人负责。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02 月 10 日。

合同估算价：1942 万元。

2.3 其他：质量目标：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达到国家（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
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单位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3.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
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
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
质量问题。⑤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⑥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
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没有行贿犯
罪行为。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它情形。（①至⑧项投标人需同时满足，若提供
信息失真，经调查核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且列入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警示名单。）4. 财务要求：投
标人提供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年无亏损（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
报表，若成立不满 2 年，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其成立时间的材料，并按实际运营年份提供经
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报表、报告应清晰可见，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5. 人员要求：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施

工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职业资格。(2)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备注: ①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 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 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②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提供拟投入人员在本公司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资质, ____/____ 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①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②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的, 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④项目经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提供其在本公司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责任义务(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若联合体中标, 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需各成员盖章, 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3.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____/____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 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年01月13日00时00分 至 2026年01月19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02月04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2)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山县经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德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大路乡迎宾 地 址: 通山县太平大道 281 号三楼

社区开发区办公楼 1 楼 102 室 (自主申报)

邮 编: 437600 邮 编: 437600

联 系 人: 夏锐 联 系 人: 谢倩

电 话: 18672912186 电 话: 1777153341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541194729@qq.com

网 址: / 网 址: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通山洋都支行

账 号: 17710301040012794



2026 年 1 月 12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 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 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